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蘇偉萍
電話：05-3620123#411
電子信箱：spcedu@mail.cyc.edu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20033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33245A00_ATTCH2.rar)

主旨：有關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疑似身心障礙學生（無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），須提報本縣心評鑑定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提報對象：

(一)經學校觀察並進行初篩評量結果，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
(二)曾接受本縣心評鑑定，經鑑輔會審核為疑似學障、智障、情障學生，且經觀察一年後並持有觀察記錄者；101學年度第二學期欲再次確認之個案，送件時請檢附100學年度第二學期心評鑑定資料以供鑑定參考。

二、提報程序：

(一)紙本資料：請於102年3月15日前將下列初篩評量資料寄送達本縣特教資源中心，施羿伶老師（電話：05-2217478）。

1、學生相關申請資料：

(1)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表：請各校就近找各分區之

1020000553

心評人員核對初篩評量資料，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核章後，再將資料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。。

（2）施測鑑定家長同意書。

（3）其他可供參之相關資料。

2、初步篩選測驗：下述第(2)至(7)項之各項測驗工具可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借用。

（1）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（100R）。

（2）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（初選表、檢核表、答案紙）。

（3）中文年級認字量表。

（4）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。

（5）基礎數學概念評量。

（6）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（乙式題本、看字讀音題本、摘要表）。

（7）國小注音符號能力診斷測驗（此項為101學年度小一新生才需險附）。

（8）疑似學習障礙者：觀察一年後欲確認者，需檢附「學習障礙觀察輔導記錄表」。

（9）疑似情緒障礙者：檢附三個月以上之「學生問題行為觀察紀錄表」。

3、若欲申請放棄特教服務者：另需檢附放棄特教服務申請書及切結書各乙份。

(二)網路提報：除紙本資料，另請於102年3月11日至102年3月15日止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並填寫學生相關資

料，並進行提報相關程序。

三、上述第1項(1)、(2)及第2項(1)、(8)、(9)項表件，請逕至本縣特教資訊網（http://163.27.78.163/）於左方欄位「鑑定安置→鑑定安置相關文件→校內初步篩選」點選下載，逾期送件或未完成網路提報者，恕不受理。

四、檢附「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中小學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作業程序」、「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初篩鑑定資料送件一覽表」、「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分區心評教師一覽表」及「101學年度第二學期需提心評評估欲確認個案名單」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-02-22 14:26:16